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